

##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有效表决人数 3 人。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岗位调整、个人自愿放弃认

购等原因不再纳入激励对象范围，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242 名调整为 240 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750.61 万股调整为 2,715.83 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以上调整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回避。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核查〈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240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对激励对象的规定，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表决结果：3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回避。

**(三)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240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对激励对象的规定，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4 年 6 月 18 日，以 2.37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4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15.83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回避。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6 月 18 日

● 报备文件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